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5-107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5-108)。现将该事项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虎林")自然人股东辛晓燕持有的华电虎林1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8月20日出具的《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70024号),转让价款不高于1,394万元人民币。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辛晓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302********5328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街8号

截至本公告日,辛晓燕未投资其他企业。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新乐乡永平村

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注册资本:捌仟柒佰肆拾万圆整

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情况

原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167万元,占比82%,自然人辛晓燕出资1,573万元,占比18%。

3. 财务指标情况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0,536,592.24	442,612,786.24
负债总额	390,133,895.03	364,096,035.80
净资产	80,402,697.21	78,516,750.4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22,688,929.35	41,611,599.14
利润总额	1,925,029.09	-2,140,328.88
净利润	1,885,946.77	-2,218,493.52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与华电虎林的另一大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并对公司主机销售及运维市场的开拓有所帮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5-108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5)。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已于当地时间2015年12月9日前往美国威斯康星州地区法院参加聆讯,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美国司法部对公司及三名自然人提起刑事案件诉讼,诉称公司及其他三被告在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超导")的业务往来中涉嫌电信诈骗、刑事版权侵犯、窃取商业机密以及共谋。针对该案件,公司已做好应对准备,利用法律武器捍卫合法权益。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5-08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华云数据控股(无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0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信泰")同华云数据控股(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云数据")于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华云数据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6号

法定代表人:许广彬

注册资本:4800万美元

主营业务:网络信息技术领域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通信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备)的批发、安装、调试、维护。

2.公司与华云数据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胜信泰是华胜天成(股票代码:60041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产业化项目(TOP)"的承载者,拥有丰富的自主、可信的高性能计算产品线,包括:服务器平台、操作系统、存储、数据库、中间件等,同时在北京投资建立了大中华区最大规模的基于Power技术的企业级服务器生产工厂。

华云数据已经设立了无锡华云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润迅通信、51cache等多家旗下公司。华云数据集团致力于支持旗下公司建立功能更加齐全、布局范围更广阔的全球性的云计算数据中心网络。目前,华云数据已在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厦门、香港、美国等地部署20个数据中心及云计算服务器,网络覆盖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以及华云数据自有BGP网络,实现从边缘到核心的全覆盖。

华胜信泰与华云数据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的身份,在双方优势行业,以及在双方所在客户领域中,显著存在对方业务供求的范围内进行务实合作,在不影响自身业务的前提下优先推荐对方产品、解决方案,为对方推荐市场机会。

2、双方应在各自的优势行业解决方案及产品平台领域给予对方相应支持,在信息安全和国产自主可控等方向进行深入技术合作。

双方拟联合建设国内基于可信Power技术架构的公有云;

华云数据的开放云平台的多接入特性,有利于快速构建基于可信Power架构的IaaS云生态,同时促进可信Power服务器的生态成长;

华云数据还将把其在国内成熟运营的PaaS+云应用平台部署到Power云上面,结合信泰产业的中间件技术,形成强大的面向政企市场的可信PaaS云;

3、双方相互提供特别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联合研发

解决方案白皮书

产品培训

OEM产品支持

开发测试用机

4、基于双方的传播方向及节奏,经双方提前商议后,可开展如下相关联合市场推广,包括但不限于:

行业客户研讨会

技术方案推广

联合产品发布会

季度合作伙伴大会

年度产品巡展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于公司主办的"华胜信泰战略暨产品发布会"现场。在本次发布会上,公司发布了"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产业化项目"(即"TOP"项目)系列自主产品,包括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以及相应的解决方案。本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在云数据中心客户领域应用的良好开端。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短期业绩带来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双方已经建立了战略合作业务联席小组,设立战略合作联络接口人,负责双方的业务合作协调和接洽工作,且已经开始了产品和解决方案层面的测试、分析和研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95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SWARTELE THOMAS MICHAEL先生由董事林惠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5年12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董事薪酬标准

(1)董事报酬按年薪6万元执行,内部董事在公司及关联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薪酬标准最高者执行其中一项标准,不累积计算。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6万元。独立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监事薪酬标准

监事报酬按年薪2.4万元执行,内部监事在公司及关联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薪酬标准最高者执行其中一项标准,不累积计算。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柴琇女士及陈陆辉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包含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外部董事任职情况的议案》

同意孙伊萍女士、林惠鹏先生、SWARTELE THOMAS MICHAEL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的同时,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以外机构从事与乳制品生产销售等有关工作,并免除其等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而产生的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孙伊萍女士、林惠鹏先生及SWARTELE THOMAS MICHAEL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冠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冠舟先生简历见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陆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陆辉先生简历见下。

陈陆辉先生暂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于陈陆辉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其仍以公司董事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且代行职责时间不超过3个月。待陈陆辉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8)。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朱冠舟先生简历:

朱冠舟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诚通聚才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央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天津省区总经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事业部总经理、市场与伙伴总部总经理、政府关系总监等职。

陈陆辉先生简历:

陈陆辉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上海景瑞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苏州君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广泽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泽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96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5年12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董事薪酬标准

(1)董事报酬按年薪6万元执行,内部董事在公司及关联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薪酬标准最高者执行其中一项标准,不累积计算。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6万元。独立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监事薪酬标准

监事报酬按年薪2.4万元执行,内部监事在公司及关联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薪酬标准最高者执行其中一项标准,不累积计算。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包含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97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市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天津科技")

投资金额: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技。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奶酪业务的全国布局,公司决定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技。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设立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天津科技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天津市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三)法定代表人:柴琇

(四)经营范围:乳制品销售;乳制品及高端乳品研发;液态奶及奶酪的进出口贸易;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技,有助于公司尽快完善奶酪业务的全国布局,加速战略转型,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子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市场等方面的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15-09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91号)及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4日

至2015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1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
1.02	调整发行数量	√
1.03	调整发行对象	√
1.04	调整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解除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4、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3	青山纸业	2015/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是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5年12月11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1日8: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潘其星、林红青

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传真:0591-871109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1.01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1.02	调整发行数量				
1.03	调整发行对象				
1.04	调整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解除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9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因合同纠纷,华夏兴邦(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兴邦")、华夏绿色(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绿色")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解除与对方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行为无效。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于2015年2月与华夏兴邦、华夏绿色分别签署了上述《认购协议》;于2015年11月与华夏兴邦、华夏绿色分别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协议有关内容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等信息详见公司先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由于华夏兴邦、华夏绿色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发生多次变化,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二项关于"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拟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上述调整,是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取得成功,以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诉讼,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9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务部对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初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国家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的反倾销初裁决定文件,且国家商务部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 2015年第 67号《关于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在倾销,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国家商务部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15年12月11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上述国家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及初裁决定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国家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公司将根据国家商务部对本次反倾销案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本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代表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向国家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进行反倾销调查。国家商务部于2015年4月10日正式发出立案调查公告(2015年第9号),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上述补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15-08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8日

至2015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朱海武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请参考于2015年12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草案总则)	√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3	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	√
1.04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分配和授予情况	√
1.05	有效期和生效安排	√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激励收益	√
1.07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
1.08	股票期权的不可转让规定及标的股票禁售规定	√
1.09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1.10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11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13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
1.14	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
2	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及其子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及其子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3	华远地产	2015/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以下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 及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B座2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青、姚娟娟

联系电话:010-68036688-526/588

传真:010-68012167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